

##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为积极围绕主业延伸产业链，增强水务运营能力及规模，更好地实施“智慧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战略，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西三川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水务”）与龙虎山景区管委会授权的龙虎山景区规划建设局拟共同投资设立龙虎山景区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对龙虎山景区的自来水供应、城镇供水管网建设等业务进行合资经营。投资双方已于2017年3月1日签订《龙虎山景区水务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三川水务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龙虎山景区规划建设局

住所：龙虎山景区龙虎山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李胜利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拟定公司名称：龙虎山景区水务有限公司

拟定注册资本：865.62万元

拟定注册地点：江西省鹰潭市龙虎山镇

拟定经营范围：原水、自来水供应及供水管网建设与经营，水务投资，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等。

#### 四、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注册资本与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5.62 万元人民币，投资双方均分二期出资。第一期三川水务以现金 5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出资比例为 57.76%；投资对方以原龙虎山景区水厂构筑物(257.47 万元)、设备(108.15 万元)合计净资产 365.62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 42.24%。第二期三川水务以现金 4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出资比例调整为 53.21%，投资对方以原龙虎山景区水厂主输水管网（425.67 万元）净资产 425.67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调整为 46.79%。

投资对方用于出资的原龙虎山景区水厂资产业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龙虎山景区管委会国资委对该评估结果给予了确认。

##### （二）经营范围与经营资产

投资双方约定，合资公司成立后，由龙虎山景区管委会授予合资公司独家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范围覆盖龙虎山景区龙虎山镇集镇及周边乡村（含龙虎山镇农饮项目涉及村庄），合资公司为特许经营范围内投资城市供水和其他水务经营的唯一主体。原龙虎山景区水厂拥有的设计供水能力为 8000 吨/日的两座水厂以及与经营自来水输配水相关的管网、供水业务资产、工程安装业务资产等，由合资公司接管经营。上述资产，除用于出资的部分外，剩余资产由合资公司采取租用形式使用，且当合资公司年收益达到 8%时起计租，租金按同期银行存款一年期利息计算。

##### （三）机构设置及其他

合资公司设执行董事 1 名，由三川水务提名；设监事 1 名，由投资对方提名。执行董事、监事均对股东会负责。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提名报股东会以股东会决议形式通过。

合资公司经营期间，原龙虎山景区水厂在岗职工不下岗、不辞退、不低于原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障费用，员工收入水平在现有基础上随着合资公司效益提高而逐步提高。同时，合资公司供水价格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经济发展水平，按照投资双方已有约定和国家水价相关政策适时调整。

##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主要是整合鹰潭市辖区水务市场，以形成管网互通、水资源共享、管理一体化的水务运营模式，加快公司水务投资运营步伐，做大做强水务业务板块，从而推动公司“智慧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战略的实施，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六、备查文件

- 1、三川水务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龙虎山景区水务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